附件3

中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

申请表

申报 □2020年 / □2021年补贴资金（在对应年份打钩）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****单位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申报单位(盖章)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(与名称一一对应)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情况简介 | 重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、行业地位、获得荣誉等。（100字左右） |
| **项目投资****情况** | 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设备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**主要设备列表** | 主要购置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（不够可另加页） |
| **项目实施效果** | 项目建成了XX个充电桩，为XX辆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，月充电量达到XX千瓦。如何为中山电动汽车企业提供示范平台，如何带动中山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。（200字以内） |
| **项目完成情况** | 设施类型 | 设施服务能力 | 补贴标准 | 数量（台） | 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| 我单位承诺，关于中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，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、合法有效；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（包括按主管部门要求退回资金、接受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处理等）。特此声明。项目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“项目完成情况”栏目填写说明：

1.“设施类型”从直流充电桩、交流充电桩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2.“设施服务能力”填写充电桩的额定输出功率（千瓦）。

3.“补贴标准”参照细则第五条相关补贴标准填写。